

CISHU YANJIU

1 9 8 3

5

辞书研究



开展辞书评论

专科词典释义十法

年鉴编纂问题专辑(六篇)



词性标注问题两则

语文词典中虚词的词性标注

词性标注与释文结构



献身于词典事业的丁声树

《字汇》在字典编纂法上的创新

简评《中国文学家辞典》

辞书研究

1983 年第五期

(总第二十一期)

1		开展辞书评论(短论)
		· 语文词典词性标注问题专辑 ·
2	陆丙甫	词性标注问题两则
11	张立茂等	词性标注与释文结构
17	章 也	语文词典中虚词的词性标注
27	徐永真	标注词性不妨从虚词开始
31	林 立	谈谈词典如何揭示词的语法功能
		· 我和词典 ·
37	罗竹风	修订《辞海》的前前后后
40	言 微	“造老师”
43	罗伟国	我学编了一本工具书
46	巢 峰	专科词典释义十法
57	唐超群	语文词典本义的单一性释义
64	陈 燎	文学形象专名通引再议
68	晁继周	《红楼梦词典》编写三议
74	张 汉	双语词典中地名的转写翻译法
80	黄建华	词典论(五)
		· 年鉴编纂问题专辑① ·
87	邓 德	百科年鉴编纂中的几个问题

93	章钟基	《中国统计年鉴》的编纂
96	贺人瑞	《中国农业年鉴》的编纂思想与实践
104	苏振生	《寒潮年鉴》编纂概述
108	伏云	浅谈文艺类年鉴的基本特征
114	何光先	《中国新闻年鉴》的编纂宗旨和方法
118	周祖谟	《尔雅校笺》序
120	刘学林	虚词词典的编纂 ——关于《常用文言虚词词典》和《古汉语虚词用法词典》
128	鲁海	简评《中国文学家辞典·现代第一、二分册》
131	吴泉明等	《英语世界指南》评介
135	邹 郢	《字彙》在字典编纂法上的创新
152	杨祖希	开创辞书研究新局面刍议
155	黄 风	多为当代和后代读者着想
156	吴有常	辞书书脊应当利用
		· 辞书编纂中国化问题讨论 ·
143	严庆龙	重视辞书编纂中国化的实践意义
148	刘庆隆	中国化, 借鉴与国际化
		· 人物志 ·
158	闵家骥	献身于词典事业的丁声树
		· 编写一得 ·
173	谷 枫	谈交叉
178	黄清士	资料的选择和运用

		· 释义探讨 ·	
180	周长春	隶书始于秦代吗	
183	林双华	说“当家”的“本家”义	
		· 辞书知识 ·	
166	陈炳迢	简介几种明、清方言词典	
		· 资料 ·	
170	黄恩祝	国外索引略述	
185	李 鉴	1982 年我国出版辞书编目	
188	王 纪	汉字部首排检法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辞书架 补白

辞书研究 双月刊 第五期 1983年9月

编辑者：辞书研究编辑部 印刷者：上海市印刷十二厂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出版者：上海辞书出版社 发行者：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

上海市期刊登记证第 29 号

定价 0.50 元

开展辞书评论

评论,这对于辞书事业,也如同对于其他文化事业,其所起的积极的促进作用,是我们的读者所共同了解的。在辞书编纂出版事业新局面的开创中,充分开展热情、郑重和确切的辞书评论,其必要性也是大家所能理解的。

辞书在其作为“典”的意义上,既是科研成就的结晶表现,也是学术水平的典型标志。社会主义中国的自觉的辞书工作者在为编出具有中国特点的高质量辞书而辛勤努力,同时也总是殷切期待着从切中肯綮的辞书评论获取提高和发展自己劳动成果的助益。

近几年来,我国辞书事业有可喜的进步,涌现了一大批好的和比较好的、适应多种不同需要的辞书。当然,无须讳言,这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现象:选题缺少通盘规划,性质、内容、篇幅相似的某些辞书过多重复出现;有的辞书的编辑出版显得不够严肃——拼凑抄袭或粗制滥造;有的辞书的编写者的思想水平与专业水平与要求不相适应,也使辞书出现了一些不应有的错漏缺失。凡此种种,既与我国这样一个辞书古国不相称,又与辞书在我国四化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不相符,有失精神产品应有的建设性的社会作用,需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加以改变。其中,开展辞书评论就是重要的一条。

要评论一部辞书,没有一番深入的分析、研究、比较功夫,是难以想象的。那种甲乙丙丁的简单罗列、“瑕不掩瑜”的庸俗程式、商品广告式的溢美吹捧、夹带私见的一味否定,都是实践证明其收效甚微、甚至有害的。开展辞书评论,就要在“评”和“论”上做文章,既要作微观(具体条目)的剖析,又要有宏观(全书)的评论;既要实事求是地表扬成绩,也要实事求是地指谬纠误。只有评论自身持有科研态度和学术要求,评论才对于辞书的编写者有所启迪,并从而对辞书质量的普遍提高有推进作用。这里,我们也呼吁辞书编写出版单位重视辞书评论,乐于并善于从中汲取营养,找到改进工作的方法。

本着上述精神,本刊将努力加强《辞书评论》专栏,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 语文词典词性标注问题专辑 ·

词性标注问题两则

陆丙甫

(一) 有关的几个概念

安排词条，首先要解决一个“同一性”问题，即那些个“个体词”可归并成一个“概括词”（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214页）。

这个问题是极为复杂的，因为“词”是一个至今无法明确定义的模糊概念。词的异同，主要可以从意义、形式（语音和形体）两方面考虑，有时还要牵涉到历史来源和语法性能两方面。形式和意义的异同还有个程度问题。如两个个体词意义相同而读音稍异（比方同声、韵而不同调），我们就说它们属于同一个概括词，是一个“多音词”（单数）或“异读词”（单数）。如果意义相同而读音完全不同，则它们可能就分属两个概括词，是两个“同义词”（复数）。当然，详细说来，还要考虑来源和语法性能。至于意义异同的

种种复杂情况就更加说不胜说了。

根据对这四方面的不同侧重，有可能也有必要分化出不同的“词”概念来，特别是在语言学和词典学的讨论中。

“白¹”(～颜色)和“白²”(念～字)，只是形式相同，而意义全不相干，它们无疑应看作两个词。可是“锁¹”(名词)和“锁²”(动词)，虽然意义大不相同，但同出一源，关系密切。如把它们看作一个词，那至多是“形源词”：具有一定来源和形式，但基本意义不止一个的词单位。如果把它们看作两个词，那么它们就分别代表一个“形义词”：具有一定形式和基本意义的词单位。“代表¹”(动词)和“代表²”(名词)的情况也相似。

我认为普通词典作为释义工具书，所分词条应以“形义词”为单位，即应把“锁¹”和“锁²”，“代表¹”和“代表²”列为各两个词条。如果认为日常所指的“词”主要就是词典上作为词条的词，那么也可以认为，“词”主要是指“形义词”。如果“词类”中的“词”也指“形义词”，那么同一个形义词不应分作两类，即一个词条不应有兼类的情况。因为说一个(词条)词属于不同类，就象说一种动物属于两个物种一样，逻辑上是有些问题的。

但是象“工作、学习、建设”这类词，既有动词的性质又有名词的性质，并且表现出不同语法性质时基本意义又没有可以觉察的明显区别。所以我赞成设立“名动词”这个新的词类。这样才能保证每个(形义)词都属于固定的词类。

有必要对“词类”和“词性”这两个概念加以进一步的区分。它们的关系可以用颜色和原色的关系来说明。原色只有三种：红、黄、蓝，它们的配合可产生多种颜色，同时每种原色本身又是一种颜色。任何颜色都由一种或一种以上单色组成。虽然“原色‘红’”也就是“颜色‘红’”，但我们只能说“颜色‘红’”由“原色‘红’”组成，却不能反过来说“原色‘红’”由“颜色‘红’”组成。为了进一步弄清这种关系，应该再插进“单色”“复色”这一层次：

颜色 $\left\{ \begin{array}{l} \text{单色} \\ \text{复色} \end{array} \right. \leftarrow \text{原色}$

从常识的角度看，“单色”和“原色”所指相同。但严格地说，它们的词义并不相同。“单色”相对“复色”而言，“原色”却是相对具体颜色而言，可以说是更抽象一级的概念。

同样，一个词类的词可由一个词性构成，如“名词类”，这可称为“单性类”；也可由两种词性组成，如“名动词类”，这可称为“复性类”。“词性”和“词类”是不同层次的概念。“词性”反映了客观的语法性质，是个更为单纯、抽象的概念，而“词类”可以说是根据词性而作的某种多少有点主观的方便的分类。例如，由于基本词义相同而兼有名动两性的词相当多，为了避免词条不必要地大幅度增加，就可以设立一个“名动词”类别。但基本词义相同而兼有名、形两性的词则少得多，似乎不必为这少数特例专门设立一个“名形词”类别。可以把这些词个别处理，各自分化成两个词，分别划到名词类和形容词类去。这样的词有“幸福、健康、痛苦、困难”等，数量极为有限。它们的名词性可用能否加不带“的”的光杆名词性定语检验（个人幸福、身心健康、肉体痛苦、资金困难）。至于象“科学、道德、现实”等，作名词和形容词时的意义已有较大差异（科学_形 = 合乎“科学_名”的，道德_形 = 合乎“道德_名”的，现实_形 = 合乎“现实_名”的）。这就更应该看作两个词了。这类词都是形容词用法来源于名词用法，同“幸福”一类先有形容词用法的两性词很不相同。

明确区分词类和词性两个概念后，所谓“兼类词”就不复存在了，它们实际上是“兼性词”。

最后，再提一个理论上的难题。虽然作为词典上词条的“概括词”可兼有两性，但一般来说，作为具体结构中使用的“个体词”却只能落实为一个词性。可是，象“全面(de)建设”这个结构中，由于形容词“全面”既可作定语又可作状语，“建设”在这里就既可落实为名词性又可落实为动词性。这在理论上该如何解释和处理？

(二) 副词的建类问题

一般认为理想的划分词类的标准应该满足两个要求。一是对内普遍开放、适用,即有普遍性。二是对外绝对封闭,即有排他性。也就是说,按照这些标准去办,应该归入这类词的都应归入,不应归入这类词的都挤不进来。但是这些要求里面,显然已隐含着某种先决前提。什么叫“对内”“对外”?“内、外”是指什么而言?“应该不应该”又是相对什么而言?看来,我们对“衡量标准好坏的标准”还需要澄清一下。

吕叔湘先生说,“所谓应该、不应该,是说这样归类の結果用来说明一般语法现象是合适的”(《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下册第247页)。具体地说,就是分类的结果应该能有效地说明尽可能多的语法现象。所谓“内、外”则反映了事实上我们心理中已有个类别存在,也就是“直觉的分类”。说到底,我们平时用词造句,都是根据这个“直觉的分类”去进行的,也就是说,我们运用语言时所表现出来的种种语法现象,都是我们语言心理直觉的结果。因此分类的结果应该能反映我们的语言直觉,这可以说是最根本的要求。当然“直觉”这东西看不见摸不着,也不容易把握,因此又只能通过语言现象去说明它。不过,任何语法分析如果不那么符合语言直觉的话,终究是难以为人们接受的,并且这也反过来告诉我们,我们的分析过程中必然忽视了某些现象的存在。归根到底,语法分析的目的是把我们脑子中深藏着的那个直觉的客观语法体系由隐到显、由暗到明地显示出来。语言直觉在语法分析中具有巨大的意义,问题是我们该用什么样的方法去科学地把握和利用它,有效地控制它。

分类、归类、鉴别词性虽然是三个不同的概念,但关系密切,是一个大问题的三个方面。实际语法研究中,进行其中任一方面的工作,都牵涉到对其他两方面的“反省”、调整。我们把这三个方面

统称为“建类”问题。下面我们结合刚才所说的原则，来看一下副词建类中的一些情况。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副词的特点有两条：(1) 只能修饰动词、形容词或其他副词，不能修饰名词。(2) 一般不能单独回答问题。(见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年出版的初级中学课本《汉语》第三册第 104—105 页)

一般来说，特点也可当作鉴别标准。也许其中有些细微的差别，我们后面再来谈这个问题。

特点(2)有“一般”两个字，显然已失去普遍性。其次，不能单独回答问题的词多得很，绝大部分虚词都是如此，可见特点(2)的排他性也太差。

特点(1)当作定义或鉴别标准，最显眼的毛病是“或其他副词”几个字。定义中包含被定义的概念，或者说鉴别法中包含了待鉴别的成分，逻辑上是不严格的。当然可以认为这是用已经鉴别好的副词再去鉴别其他副词，是鉴别中运用已被鉴别的成分。这种做法是允许的，但却不是必要的。请问第一个副词是怎么鉴别出来的？显然无法用其他副词去鉴别。此外，根据特点(1)划分出来的类别，解释各类语法现象的能力和反映语言直觉的程度都不够。

例如，根据特点(1)，“公然、强行、自行(～消亡)、当众、奋勇、大力、大声、大步、大体、大肆、大举、稳步、逐步、慢步、连忙、连声、高声、低声、信手、随手、信步、信口、全速、全力、快速”等等，都应该归副词。但这些词的意义同典型的副词区别很大，平常语法书上讲副词时不举它们为例，一般人心目中也不把它们当副词看。早期的语法书都认为副词是虚词，后来也许是考虑到上述这类词的存在，副词的虚词地位就动摇了，激进的人认为应该是实词，折衷的人认为可以算“半虚半实”词。上述这类词的意义，的确比较实在，同形容词差不多，有明显的描写性。一般认为虚词类都是封闭性

的词类,数量有限,很难增加。可这类词的数量不少,也有相当的增殖率。总之,把这类词归入副词,把副词的性质弄模糊了,造成了对副词认识的混乱。人们的直觉感到这类词同典型的副词区别很大。

其实,在语法性质上,这类似是非是的副词同典型副词的区别也不小。仅从只能修饰动词、形容词而不能修饰名词这一点看,似乎是相似的。如果我们把眼界放宽一点,就会发现它们有许多不同之处。例如,典型的副词“又、还、也、才、就、已经”等等,使用频繁,用法复杂,个性很强,语法书中要一个个去分别讲。而上述这类词虽然成员不少,个性却不强,内部有很大的一致性。每个词的出现率都不高,同其他词结合的面不广,用法也很单纯。以语序位置来说,它们总是紧挨在被修饰的动词、形容词前边,如果和典型的副词迭用,这类词的位置总在典型副词的后边,如只能说“已经强行通过”而不能说“强行已经通过”。

我主张把这类虽然只能作状语,但许多方面同典型副词很不相同的词归作另一类词。那么,到底该看作什么词类呢?从意义上看应该归入形容词,但由于它们不能作定语、谓语,至少不应是一般的形容词。我主张称之为“**惟状形容词**”,属于“**非谓形容词**”中的一小类。

吕叔湘、饶长溶同志建议设立“**非谓形容词**”这一词类(见《中国语文》1981年第2期《试论非谓形容词》一文)。他们把非谓形容词分成两类,一类是只能作定语的,如“大型、男式、感性、白色、上等、大号、野生、长方、锦绣……”,另一类是只能作定语和状语的,如“正式、硬性、创造性、头等、单方面、定期、人为、天生、永久、亲身……”。我把它分别称为“**惟定形容词**”和“**定状形容词**”,加上这里所说的“**惟状形容词**”,非谓形容词的内部似可分成三类:

非谓形容词	{	惟定形容词: 大型、男式……
		定状形容词: 正式、硬性……
		惟状形容词: 公然、强行……

把惟状形容词从副词中排除出去，副词内部的情况就单纯多了，不再是个“大杂烩”，说它是个封闭性的虚词类也没有多大问题了。

那么，这个单纯化了的副词类，其功能特点，或者说词性特点、鉴别标准，到底是什么呢？以上我们论及了它同惟状形容词的区别，这些内容当然可以作为特点的一部分，但是不够简明，不那么“一言道破”，而这一点对于鉴别标准也是很重要的。我们认为，“只能直接(指不带“地”)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可作为鉴别副词的基本标准。惟状形容词修饰动词、形容词，则都可以加上“地”字，有的虽然平时不大加，但并不是绝对加不上。这同结构助词“地”的性质有密切关系，在可加可不加“地”的情况下，加“地”的状语在语感上似乎更富于描写性。惟状形容词具有描写性实义，因此就加得上表示或加强描写性的“地”。这方面有一个富有启发的有趣现象：虽然一般认为作为状语标志的de要写作“地”，但“他真的去了”，很少有人写作“地”；“总的看来”中的“的”根本就没有人写作“地”。这反映了人们的直觉倾向于把“真的”“总的”看作没有描写性的副词。这两个“的”的本质很值得研究。作状语的“总的”和“总”(他总爱开玩笑)意思大不相同，“总的看来”似乎可理解成“从总的方面看来”的简化形式。

以前使我们勉强把惟状形容词归入副词的原因，是它们同样都只能作状语。其实，什么是状语，这一点本身也是值得研究的。“暂拟系统”认为状语是回答“怎么、多么、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等问题的(见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初级中学课本《汉语》第三册第28页)。可典型的、加不上“地”的副词显然都不能回答这些问题，如用“他又想起了往事”“他曾经看过这本书”去分别回答“他怎么想起了往事”和“他什么时候看过这本书”，显然是答非所问，或者是搪塞其辞的滑头答复。“他以前看过这本书”是可以回答“他什

么时候看过这本书”的，尽管这回答也太笼统。而且，“以前”可以修饰名词，如“以前的事情”，所以它不是副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副词意义的虚灵。同样表示过去时间的观念，“以前”就比“曾经”实在得多。比较确切地说，即使同时间观念有关的副词，也只是表示“时态”或“时相”的，而不是表示具体时间的。另一方面，状语是一种修饰语，一般可把修饰语分成描写性的和区别性的，但典型副词充当的状语显然既很难说是描写性的也很难说是区别性的。总之，副词充当的成分是否一定看作状语都是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至少它是一种很特殊的状语。

* * * * *

讲过了具体的副词分类、归类问题，让我们再回来谈谈分类、归类的一般原理问题。

分类、归类都要以词性为根据。所谓词性，也就是词的语法性质。一般人对词性都有种直觉的反应，不过由于词性表现是多方面的，不那么容易一下子抓住要领，因此就要去作专门的研究。

词性种种表现之中，首先要区分出“区别性特征”和非区别性的一般性质。例如“暂拟系统”中关于副词的两个特点，显然(1)才是区别性的，而(2)却是所有虚词都有的一般性质，严格地说是称不上“特点”的。只有区别性特征才能作为鉴别词性或建类的标准。

其次，鉴别标准应该力求简单、明确、直接，尽可能做到“一言中的”。如果要用好几个格式配合起来用，就不够简单。如果鉴别标准中用到本身有些笼统的概念，那就不够明确。如用“状语”鉴别副词，可状语这概念本身有点大而无当。用一个“地”字去鉴别，就具体明确得多。这正是人们一度热衷于寻找“鉴别词”的原因。所谓直接，是指“就近解决”的意思。如“地”紧挨在被鉴定的词后面，就比较方便。如用来鉴定的成分不一定紧靠着待鉴定的词，或隔开较大的距离，那就容易受到其他种种中间因素的干扰而影响结果。

当然，由于语言现象的复杂性，大部分建类问题很难找到“一

言中的”的简明标准,就只好把几个条件配合起来使用。但这几个条件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明确的。如指明究竟是“联言关系”(A并且B,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其中任何一个都是必要条件)还是“选言关系”(A或者B,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是充分条件),或其他的关系。象“暂拟系统”中列出副词的两个特点(1)和(2),却又不指明相互间的配合关系,那是难以作为建类标准的。其实(2)是作为一种非区别性性质附加于(1)的,可以说是“附带关系”。这种附带关系不是必然的,因为有(1)未必一定有(2)。如有(1)必有(2),那就是必然的“蕴含关系”了。总而言之,研究建类的标准问题,我们必须十分注意逻辑的严密性。*

释“青衣”

“青衣”是古时仆役所穿的衣服。据《晋书》记载:晋怀帝被匈奴族单于刘聪俘去,刘聪在宴会时命怀帝“青衣行酒”,对怀帝进行侮辱。所谓“青衣行酒”就是穿着仆役穿的衣服在宴会上给人们斟酒。

汉语中不少表人的名词,常借用人的服饰以命名。如巾幘指妇女,布衣指老百姓,搢绅指士大夫,与青衣指仆役是同一种借代法造词。如《洛阳伽蓝记·城东·崇真寺》:“阎罗王勅付司,即有青衣十人,送昙谟最(人名)向西北门。”

新版《辞海》青衣条释义有二,一是婢女穿青衣,故称婢女为青衣;一是戏曲中一种角色。这个解释,不够全面。

(朱榴明)

词性标注与释文结构

上海市五十八中学 张立茂 陆福庆

在我国辞书出版事业日臻繁荣的形势面前，语文词典的分类和标注词性问题逐渐为研究和编纂者注意。我们认为，不管从辞书的科学性或实用性来看，语文词典标注词性都是必须的，这也是广大读者的要求。关于词汇的语法分类，众多的学者、专家、语文工作者作了长时期的研讨，现在，辞书界的任务不仅是继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而且亟需总结、汲取已有成果，付诸编纂实践。

(一)

我们知道，词目的注音、释义、用例是浑为一体的有机整体，三者互为参见，互为制约，共同为阐释词的意义和功能服务。标注词性，也离不开这三个环节。本文想着重讨论的是释文的语言结构（包括用例）与词性的关系。即运用与词目词性相适应的语言结构和例证，使释文体现词目词性的规律。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为推进语文词典的词性标注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能不能在释文中体现出词目的词性呢？《现代汉语词典》的成功经验可以作出肯定的回答：

例一 【待²】dài ①等待：严阵以～|有～改进。②需要：自不～言。

③要；打算：～说～说|～要上前招呼，又怕认错了人。

例二 【凉快】①（天气）清凉爽快：下了一阵雨，天气～多了。②使身体

清凉爽快：我们到树荫下面去～一会儿吧！|坐下～～再接着干。

例三 【津贴】①工资以外的补助费。也指供给制人员的生活另用钱。

②给津贴：每月～他一些钱。

这三例的释文和用例都准确地反映了词目的词性。例一的三个义项和五个用例都表明了“待”的动词词性。例二①的释文、用例体现出“凉快”的形容词词性；例二②的释文、用例反映了“凉快”的使动用法，表示了它的动词词性。例三①的释文说明“津贴”是名词；而义项②的释文、用例则表现着“津贴”的动词词性。在这个基础上，分别给这三个词目标上五种词性(有的是兼类)，已经是水到渠成了。

一个词的词性及其兼类情况是语言实际决定的，是客观存在的。现在的问题是，现有的词典的“凡例”大都表明没有标注词性的要求，因而没有全面顾及释文、用例与词性的统一，在不少词典中出现释文结构纷乱，主要义项疏漏等现象，而若注意词性标注的话，是可以避免的。

(二)

《现汉》和《汉语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以下简称《小词典》)在释文上都是各具特色的，《小词典》注重简明性，对于一般人的检阅、解惑甚为方便。然而它们和其它通行的语文词典一样，释文的结构也很不一致。现以《现汉》和《小词典》为例，略举几组词目作一比照：

A 目击 亲眼看到：～其事。(《现汉》)

亲眼看到的。〈例〉目击其事。(《小词典》)

目睹 亲眼看到：耳闻～。 (《现汉》)

亲眼看见的。〈例〉耳闻目睹。(《小词典》)

B 排泄 ②生物把体内的废物排出体外。(《现汉》，用例从略)

人和动物把体内的废物排出体外的过程。(《小词典》，用例从略)

绿化 种植树木花草，使环境优美卫生，防止水土流失：～山区

城市的～。 (《现汉》)

栽种树木花草以改善自然环境和居民生活条件的一种措施。 (《小词典》)

C 敏锐

(感觉)灵敏; (眼光)尖锐。 (《现汉》)

指感觉灵敏或眼光尖锐。 (《小词典》)

轻巧

①重量小而灵巧: 这小车真～。| 他身子很～。②轻松灵巧: 动作～。| 他操纵机器, 就象船夫划小船一样～。③简单容易: 你说得倒～。 (《现汉》)

指物品或动作轻而灵巧。 <例>这台机器很轻巧。| 他轻巧地把球投进篮里。 (《小词典》)

D 兵役

指当兵的义务: 服～。 (《现汉》)

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里服役。 (《小词典》)

A、B两组四个词都是动词,《现汉》的释文都能体现词目的词性;而《小词典》的释文却把动词完全解成了名词——“的”字结构在句子里显示的作用是名词性的。C组的形容词“敏锐”,《现汉》用近义词释义,词性未变。“轻巧”,《现汉》立三个义项,释文也都体现它是形容词。《小词典》对这两个词目采用“指某某”词组释义,就使本来清晰的词性变得模糊了。D组“兵役”(名词),《现汉》用“指某某”,很恰当;《小词典》释文反映了“服兵役”的意义,使词性游离了。又如“吉祥”,《现汉》释为“预示幸运的”,也把形容词词性变为名词了。可见,不考虑释文的语言结构是不利于词性标注的。

词语的兼类,一般会影响词义变化。注意释文结构与词目词性的关系,便可以防止主要义项疏漏。撰写中对词目词性兼类考虑欠周,甚至会使主要义项建立不全,以致掩盖了词目词性的兼类功能,这对读者运用词语不无缺憾。辞书编者在释义上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但在这方面的偏颇依然存在,如:

规划 比较全面的长远的发展计划。 (《现汉》)

比较全面、长期的纲领性的计划。 (《小词典》)

这两条释文都只反映“规划”的名词用法,但在语言实际中,它也常